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骨折院后居家生活设施改造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60119327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因此导致本附加险约定的骨折（以下简称“该次骨折”）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一）接受住院（释义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居家生活设施改造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1) 改造为满足被保险人因该次骨折而产生的居家生活照料、日常起居行走的需求；
- (2) 改造费用自被保险人因该次骨折首次住院之日起，至该次出院之日后第 90 日（天数另有约定的从约定）止；若首次住院期间发生转院的，视为出院；
- (3) 改造项目及费用应包含在保险单载明的《改造项目及费用清单》中。

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因该次骨折首次住院治疗尚未结束的，保险人仍将按照上述约定赔偿居家生活设施改造费用。

本附加险约定的骨折，指骨骼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遭受机械力破坏而发生的完全断裂，包括椎骨椎体部分发生的压缩性骨折（压缩、变形或爆裂），但不包括：

- (1) 骨骼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 (2) 病理性骨折（释义三）；
- (3) 疲劳性骨折（释义四）。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在本附加险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或已存在的骨折；
- (2) 改造费用不在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约定的期限内发生；
- (3) 改造项目及费用不在保险单载明的《改造项目及费用清单》中；
- (4) 主险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情形。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下材料：

（1）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骨折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入/出院记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

（2）居家生活设施改造费用的施工合同、购买订单记录、支付凭证、发票；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但不包含以康复、护理、疗养、休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若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医疗机构范围另有约定的，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住院：指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住院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三）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四）疲劳性骨折：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